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Cangnan Instru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43)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1日及2020年12月21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投資有限合夥企業。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所用之所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之商業考量及安排，並經進一步考慮相關市場的前景和發展，本公司及有限合夥企業其他合夥人於2021年3月17日書面協定終止有限合夥企業協議下所有安排(「終止」)。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有限合夥企業其他合夥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終止不構成對有限合夥協議下任何條款的違約。終止後，本公司及其他合夥人不對任何一方享有任何權利或義務，亦不就終止向任何一方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董事認為，終止並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終止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終止構成本公司先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公告之交易之終止，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洪作斌

香港，2021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洪作斌先生、黃友良先生、金文勝先生、殷興景先生、章聖意先生、林姿嬋女士及林中柱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小森先生及侯祖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浩雲先生、王克勤先生、王靖甫先生、李靜先生及蘇中地先生。